穗天环罚〔2016〕345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东棠薯哥美食店（经营者：洪学良）

电话：15989072841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60129293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773号A4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6年6月起在上址营业，主要经营餐饮，面积约1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1个炉头、1个炒锅、1个蒸饭机、1个电煎炉、1个电烤箱，产生的油烟经抽风机收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，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8月2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54号），8月2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，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0月13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